

股票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 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 2023-026

科创板代码:123151

科创板简称: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公司名称将由“浙江华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控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649289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陈序玖万贰仟零叁拾玖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更名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 海思科

公告编号: 2023-029

科创板代码:688351

科创板简称: 海思科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质押,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是	39,966.04	20.81%	14.6670%	14,967.00	37.21%	13.33%	0	0%	0%
范秀莲	是	22,364.26	20.03%	8.6470%	0.5670%	42.77%	85.7%	0	0%	0%
范秀莲	是	17,097.78	15.23%	0.00	0.00	0.00%	0.00%	0	0%	0%
合计		79,398.36	15.23%	23.5140%	24,434.00	30.76%	21.9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 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 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3. 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7日星期三
 5.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融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本次董事会实际到会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廖品康、陈萃、叶卫雄、廖福章、汤新华、苏小格、林东云
 8.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品康
 9.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卫雄的议案》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副总裁陈萃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其他职务。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品康先生担任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 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将如期进行换届选举,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误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3

科创板代码:113537

科创板简称: 文灿股份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灿”)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为广东文灿向农业银行申请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贷款,出口押汇、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范围内:

1. 名称: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2. 设立日期:2021年7月7日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唐晓
 5.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白岗社区和顺大道125号B栋(住所申报)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 广东文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及相关承诺。
 陈萃女士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业务拓展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萃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卫雄的议案》,同意聘任廖品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廖品康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简历:
 廖品康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廖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64%股份,通过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闽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廖品康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廖品康先生为福建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平潭闽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廖品康先生为廖品康先生之兄长,除上述关系外,廖品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品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2022年9月30日,廖品康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2022】149号),中国证监会对廖品康先生进行处罚,针对违规行为,廖品康先生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未届满。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对外告知,尚未有结论,该事项不影响廖品康先生履职。本次聘任廖品康先生为公司总裁,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廖品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榕先生、林东云女士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连续任期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更换选举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及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将如期进行换届选举,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误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 安纳达

公告编号: 2023-1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8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董泽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562,8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421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现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6,510,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67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0.06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0.061,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43%。
 2.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次会议由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0.061,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43%。
 2.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次会议由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卫雄的议案》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副总裁陈萃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其他职务。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品康先生担任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3

科创板代码:113537

科创板简称: 文灿股份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灿”)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为广东文灿向农业银行申请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贷款,出口押汇、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范围内:

1. 名称: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2. 设立日期:2021年7月7日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唐晓
 5.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白岗社区和顺大道125号B栋(住所申报)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 广东文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22.87	58,196.68
负债总额	36,273.83	42,014.86
所有者权益	11,812.09	19,121.86
担保金额	36,948.27	41,847.79
净资产	13,588.33	16,141.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担保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内部授信及外部应付账款融资(法国扁扁集团支付给其供应商的相关款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对其履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7,730.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2%;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 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 2023-037号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關公告。

2023年3月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矿业”)作出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中色铝业(2023)4号)、控股股东的批复(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作出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中色东方发(2023)18号)、中国有色矿业及中色东方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 ST步森

公告编号: 2023-00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披露了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分理处户开办的银行卡账户被冻结事项。

2023年3月8日获悉,上述银行卡账户部分资金被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情况
 1. 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核实确认,获悉《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中披露的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解冻金额为1,067,000元。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附: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长:
 吴亚达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吴亚达,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兼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二)吴亚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吴亚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吴亚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吴亚达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长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董泽发,197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新桥厂车间技术员、研发中心技术员,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确能车间主任、确能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0年3月任铜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铜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铜陵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董泽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泽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2,400股;
 (四)董泽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董泽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 李科生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科生,男,1969年8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新桥厂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冶炼厂筹建办副主任、机动部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铜陵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李科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科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李科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李科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 齐东辉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齐东辉,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本公司红车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主任,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支部支书,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铜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铜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铜陵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铜陵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齐东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齐东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齐东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齐东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 蒋岳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蒋岳,男,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本公司红车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主任,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支部支书,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铜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铜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铜陵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铜陵安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蒋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蒋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9,920股;
 (四)蒋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蒋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 董泽岳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董泽岳,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商学院会计学院专业硕士学位。曾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新桥厂业有限公司财务